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9-06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9年8月7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华素制药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以原值为11,024.21万元的生产设备等资产为融资租赁物,向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租赁）申请额度不超过1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2年。用途为华素制药沧州新厂区建设、设备购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同意上述综合授信事项,并与下属子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四环医药共同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以签署的有关合同及文件约定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必征得债权人同意或其他第三方同意。交易不存在诸如资产产权权属不清等重大法律障碍。

详见同日公司《关于华素制药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二、关于为华素制药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华素制药以原值为11,024.21万元的生产设备等资产为融资租赁物,向国控租赁申请额度不超过1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2年。

本公司同意上述综合授信事项,并与下属子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四环医药共同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以签署的有关合同及文件约定为准。

华素制药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签署同意通过。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条规定,此项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详见同日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决定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23日（周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22日（周四）—2019年8月23日（周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3日（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2日（周四）15:00至2019年8月23日（周五）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6日（周五）。

5,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

6,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华素制药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67。

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9-06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素制药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以原值为11,024.21万元的生产设备等资产为融资租赁物,向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租赁）申请额度不超过1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2年。用途为华素制药沧州新厂区建设、设备购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同意上述综合授信事项,并与下属子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四环医药共同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以签署的有关合同及文件约定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必征得债权人同意或其他第三方同意。交易不存在诸如资产产权权属不清等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2月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32954157 4W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法定代表人:李智明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5.20%股权、深圳峰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23.38%股权、PAGAC 11-3(HK)LIMITED持有其19.50%股权、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10.80%股权。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国控租赁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国控租赁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以下为国控租赁2018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资产总额:22,488,018,145.64元

净 资 产:3,533,845,815.51元

主营业务收入:1,589,407,469.05元

利润总额:508,422,864.12元

净 利 润:380,156,723.82元

以下为国控租赁截至2019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26,942,786,920.76元

净 资 产:3,878,670,901.43元

主营业务收入:1,030,112,415.67元

利润总额:343,946,815.10元

净 利 润:257,014,513.92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生产设备等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状态:交易标的归公司所有。截至目前,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交易标的账面原值:11,024.21万元

5,交易标的账面净值:2,261.54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租人: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标的:生产设备等

4,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5,融资额度:不超过11,000万元

6,租赁期限:2 年

7,租金支付方式:月付。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无

六、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获得的流动资金将用于华素制药沧州新厂区建设、设备购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在满足公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获得的流动资金将用于华素制药沧州新厂区建设和设备购置资金的支付及缓解营运资金的紧张程度,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在满足公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优化公司融资结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售后回租租赁合同;

2,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声明函、重要股东名录、2018及2019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3,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9-06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以原值为11,024.21万元的生产设备等资产为融资租赁物,向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租赁）申请额度不超过1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2年。

本公司同意上述综合授信事项,并与下属子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四环医药共同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以签署的有关合同及文件约定为准。

华素制药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签署同意通过。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条规定,此项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6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097157

住 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1号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注册资本:10,560.05万元

经营范围: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麻醉药品制造;原料药（仅限外埠制造）;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原料药、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麻醉药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化妆品、口腔清洁用品;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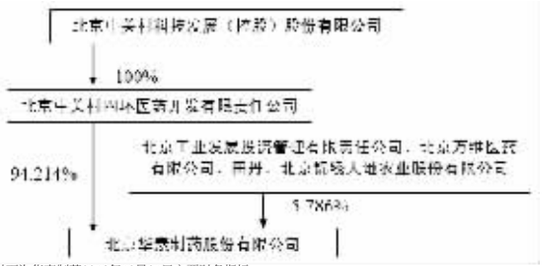

以下为华素制药2018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394,852,721.80元

负债总额:643,423,373.18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79,729,61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627,879,361.38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749,976,772.69元

营业收入:722,724,173.40元

利润总额:80,088,148.76元

净 利 润:66,013,201.50元

资产负债率:46.13%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华素制药 2018 年度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以下为华素制药截至 2019年3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419,254,117.23元

负债总额:638,667,777.31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79,729,61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624,261,969.05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778,823,997.56元

营业收入:207,455,083.53元

利润总额:32,700,973.31元

净 利 润:28,847,224.87元

资产负债率:45%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华素制药截至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华素制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同意上述综合授信事项,并与下属子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四环医药共同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直至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国控租赁所负的所有债务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的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支付的全部租金、手续费、留购价款、迟延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而必须增加的款项等所有费用。

担保金额:11,000万元。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1,此项综合授信用途为华素制药沧州新厂区建设、设备购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2,华素制药资产质量较好,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四环医药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华素制药94.214%股权。其它小股东持股比例过低,无法参与公司经营,因而未按比例 提供担保且未把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

4,华素制药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函》,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02,758.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0.84%和29.13%。公司本部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578.23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金额为101,180.00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1,500.00万元。公司本部累计对外逾期担保金额为1,500.00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逾期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1,500.00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为1,500.00万元,均已在以前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六、备查文件:

1,华素制药《营业执照》复印件;

2,华素制药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财务报表;

3,华素制药《反担保函》;

4,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9-06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19年8月23日（周五）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23日（周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22日（周四）—2019年8月23日（周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3日（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2日（周四）15:00至2019年8月23日（周五）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8月16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因2019年8月16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为华素制药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华素制药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2019-065、2019-066）。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cn。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华素制药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8月20日、8月21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董事会秘书处。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参照附件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

5,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

（二）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10）5776 8012;传真:（010）5776 8100。

2,联系人:田玥、孟乐乐

3,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1",投票简称为"中科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无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23日（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2日（周四）（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23日（周五）（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公司会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

如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 否□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华素制药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日 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007 证券简称:中国国贸 公告编号:临2019-016

债券代码:122320 债券简称:14国贸01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19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8月20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8月20日

●债券摘牌日:2019年8月20日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发行了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8月20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8月20日至2019年8月19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本次本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4国贸01;债券代码:122320

3,发行人: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本期债券于2017年8月21日回售实施完毕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债券余额为499,993,000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85号。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50%。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017年7月21日和2017年7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公告》（临2017-018）和"关于《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公告》的更正公告"（临2017-019）,并于2017年7月24日、2017年7月25日和2017年7月2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14国贸01"票面利率不调整和投资者回售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临2017-020、临2017-021和临2017-022）,决定不上调"14国贸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14国贸01"的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5.50%不变（本期公司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9,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4年8月20日至2019年8月19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8月20日至2017年8月19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8月20日至2019年8月19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4年8月20日至2017年8月19日。

10,起息日:2014年8月20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20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8月20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8月20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8月20日（由于2017年8月20日为节假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17年8月21日）。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4,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情况: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出具的《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691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继续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公司发行的"14国贸01"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按照《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50%。每手"14国贸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5.00元（含税）。本次兑付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3,000元,利息总额为人民币27,499,615元。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和兑付日

1,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19日。

2,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8月20日。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8月20日。

4,债券摘牌日:2019年8月20日。

四、本息兑付对象

本次本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9年8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国贸01"持有人。

五、本息兑付办法

1,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本年度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3,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林明志

联系人:王健雄

联系电话:010-65358627

网址:http://www.cwtc.com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联系人:冯博、崔月

联系电话:010-56839368、5683948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38874800-8209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9-060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完成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埃斯顿"）于2019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雷斯特"、"发行人"）的通知:派雷斯特拟以所持公司部分A 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支持上市公司埃斯顿的经营发展。2019年4月22日,派雷斯特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210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受托管理人"）接受派雷斯特的委托,担任派雷斯特发行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规定,在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前,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签订担保及信托合同,约定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及其孳息为担保及信托财产,用以担保投资者完成换股或得到清偿,由受托管理人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该担保及信托财产,以购买该债券的投资者为担保权人及信托受益人,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

派雷斯特已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了《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之担保及信托合同》,且派雷斯特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担保及信托专户名称为"派雷斯特-申万宏源承销保荐-19派雷EB0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公司于2019年8月7日收到派雷斯特通知,派雷斯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将持有的埃斯顿A股股票102,739,800股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本次担保及信托股份数量占本公告披露日埃斯顿总股本的12.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派雷斯特直接持有埃斯顿股份297,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含派雷斯特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划转至担保及信托专户的股份）,占埃斯顿总股本的35.54%。派雷斯特累计担保及信托股份数量为102,739,800股,占其持有埃斯顿股份数量的比例为34.59%,占埃斯顿总股本的12.31%。

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派雷斯特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后续事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2019-028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中信重工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19,079,9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57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俞章法先生主持,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董事长俞章法先生,董事、总经理张志勇先生,独立董事潘劲军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职工监事孙启平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总经理张志勇先生、董事会秘书梁慧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9,078,481	99.9999	1,500	0.0001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王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8,958,983	99.9959	是
2.02	关于选举王萌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8,958,984	99.995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关于选举王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4,057,836	99.9693				
2.02	关于选举王萌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4,057,837	99.969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累积投票议案2为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结果的议案,投票情况见（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嘉、刘思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8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9-037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7日下午四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